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5156號

原　　告　立林塑膠製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金火
被　　告　宥嘉文創設計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琪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參仟貳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 年4 月19日向原告購買吊牌，應支付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9,843 元，然被告僅支付5 萬6,550 元，尚積欠原告18萬3,293 元。上開款項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3,293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所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該等主張內容相符之統一發票、應收運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至19頁），而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

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故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18萬3,293元，即屬有據。

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貨款債權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7至7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3,293元，及自108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990 元	
合　　計	1,990 元	